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6-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股东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涌金投资”)通知,涌金投资已将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850,000股中的33,850,000股解除质押 (上述质押情况请见本公司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上述质押解除后,涌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49,256,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24%,质押股数为0股。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6-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0%— 19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6,489,632.37元。

(二)每股收益:0.32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5年证券市场跌宕起伏,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在加强合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各项业务稳健经营。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同比均实现大幅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2015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6-01-28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股份转让事宜简述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管理人于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本公司股东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出售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9、2015-10-21)。

2015年11月11日,公司管理人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相关事宜进展公告》,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1月4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桂江企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21,982,703股转让给联合受让方,其中,82,703股转让给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1,900,000股转让给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每股转让价格为12.80元,协议转让各方尚未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2015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相关事宜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11)。

二、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情况

2016年1月27日,公司收到了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企业(有限合伙)发出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函》,主要内容为:

2015年11月4日,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企业(有限合伙)与桂江企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联合受让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982,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其中,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82,703股,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企业(有限合伙)21,900,000股。

2016年1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桂江企业有限公司与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转让事宜已于2016年1月26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企业(有限合伙)	0	0%	21,900,000	6.648%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82,703	0.025%
桂江企业有限公司	21,982,703	6.674%	0	0%

公司原第三大股东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5,886,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3%。根据公司2015年11月11日、2016年1月22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相关事宜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11)、《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2),截止本公告日,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7,868,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9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6-010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6日至2016年1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集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吕向阳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 代表股份367,003,919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45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64,278,8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09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72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98%。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情况如下:

议案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001,6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6%;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4%;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正义　　毛丽宇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7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提案的审议情况,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2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会议通知发出之后,董事会未对通知中明确议程进行修改;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27日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和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64,278,8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0980%。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72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98%。

3、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367,003,9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4578%。(其中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共计5人, 代表股份2,725,1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98%。)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之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结果情况如下:

议案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001,6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6%;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4%;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贺宝银
经办律师:
叶正义
毛丽宇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6-004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下午1:30在南京市江宁区芳园南路6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6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签资金信托合同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2月3日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 《华宝境外市场投资2号系列20-3期QDII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华宝?境外市场投资2号系列20-3期QDII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在一年内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投资,主要用于在境外投资参股时尚品牌标的。

内容详见2016年1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内容详见2016年1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会议决定聘任王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6-005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下午1:30在南京市江宁区芳园南路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6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下春宁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07。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6-008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姜之骐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姜之骐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姜之骐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姜之骐先生的辞呈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王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经审阅王莉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副总经理陶为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确定新的董事会秘书人选。

公司董事会对姜之骐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附:王莉女士简历

王莉,女,1978年5月出生,江苏南京人。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

2002年1月至2004年4月,任广州鹰泰数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财务负责人。2004年4月至2005年8月,任CELLSTAR(蜂星电讯)财务代表。2005年8月至2009年6月,任上海锐力体育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6月至2013年8月,任南京边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9月至2016年1月,任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助理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6-007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99.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0.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4063.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135.6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5928.3万元,并且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W[2014]B129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4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4,979.82万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项目”中的29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将该项目所涉及的募集资金10,974.00万元及相应利息全部变更为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6年1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累计投入4,979.82万元,用于理财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336.13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之内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购买本次理财产品的董事会决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拟采购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八、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维格娜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维格娜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维格娜丝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维格娜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6-006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资金信托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方: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

资金金额: 11000万元人民币

信托类型: 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信托期限: 一年期

一、信托计划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2015年2月3日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 《华宝境外市场投资2号系列20-3期QDII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即将到期 ,2016年1月26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公司拟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华宝?境外市场投资2号系列20-3期QDII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自2016年2月4日起,在一年内继续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投资,主要用于在境外投资参股时尚品牌标的。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未签署合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信托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有权批准机构批准。

二、信托计划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信托投资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信托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信托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信托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1、受托人名称: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9层

法定代表人:郑国安

注册资本:人民币3744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9月10日

营业期限:1998年9月10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充足、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虚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品名称及期限

产品名称:“华宝?境外市场投资2号系列20-3期QDII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

产品期限:一年期

3、产品说明

本信托项下的投资范围以不违反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为限,具体包括:

(1)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公募基金等权益类投资产品;

(2)政府债券、国际金融组织债券、公司债券和中国政府或企业在境外发行的债券等固定收益产品;

(3)银行存款、银行票据、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产品;

(4)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

(5)其他中国银监会允许本信托投资的产品或金融工具。

4、敏感性分析

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该信托计划可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购买信托产品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

5、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信托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6-00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1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

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人力资源配置问题,预计无法按期完成2015年度审计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同意不再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续聘。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关于此议案详情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民生银行认购投资基金承担不可撤销的到期无条件溢价回购责任的议案》。

2015年6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霖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宁波磐霖高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资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基金”)。目前,该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拟进行首期资金募集。根据《基金发起人协议》,高能环境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在基金总规模中的占比为30%。磐霖资本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其出资作为劣后级出资,在基金总规模中的占比为1%;剩余部分资金此次拟引入中国民生银行认购“宁波磐霖高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份额4,416万元。

根据投资基金拟与民生银行签署的《认购协议》,高能环境对民生银行认购的“宁波磐霖高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份额4,416万元承担不可撤销的到期无条件溢价回购责任(溢价不超过年化利率9.5%), 回购金额不低于民生银行融资本息之和, 由公司承担优先级份额以年化9.5%的利息按季付息义务,到期一次还本。如民生银行要求公司回购, 公司将无条件进行优先级份额回购。

对于高能环境承担的无条件回购有限合伙基金优先级份额的义务及因此形成的回购债务,设定下述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西宁湟水高能环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子公司西宁湟水高能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高能”,公司持有其45%股权)因实施污泥处理项目,拟向中国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项目贷款10,000万元,期限10年。公司及西宁高能另一股东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西宁高能55%股权)拟按各自持股比例为限,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担保期限10年。本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源洁高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江苏源洁高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洁高能”)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能环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为实施洪泽县内白马湖流域治理项目而与非关联法人北京华夏源洁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目前该项目处于前期商务谈判阶段,暂时无法启动工程开工,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源洁高能拟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将闲置资金人民币4,400万元以零利率出借给公司,公司将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归还全部借款本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向新加坡华侨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400万欧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提议于2016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事宜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6-005)。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6-005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24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中关村环保科技园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24日

至2016年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事务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公司还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